

大時代叢書之九

# 日本軍部5法西斯蒂

柳 仁 著

上海雜誌公司刊行



川

大時代叢書

日本軍部與法西斯蒂

柳仁著

# 日本軍部與法西斯蒂

## 目 錄

### 第一章 日本政治機構的認識

(一) 畸形的立憲政治

(二) 官僚的機構

(三) 二重內閣

(四) 軍部的特殊地位

### 第二章 日本軍部

(一) 軍部發生的沿革

一

一

六

〇

三

七

七

(二) 軍部內在的派別……………二一

(三) 幾個侵略者的面孔……………二五

(四) 軍部的動向……………三二

### 第三章 日本法西斯蒂……………三七

(一) 日本法西斯的演進……………三七

(二) 日本法西斯的組織……………四一

(三) 日本法西斯的理論及其特點……………四五

(四) 日本法西斯的現勢……………五〇

### 第四章 現階段日本政治特質……………五五

(一) 國家機關法西斯化……………五五

(二) 議會政治的衰退	五九
(三) 金融資本家在政治上的統治	六三
(四) 三位一體的近衛內閣	六六
第五章 戰時的日本	七〇

# 日本的軍部與法西斯蒂

## 第一章 日本政治機構的認識

### 一 畸形的立憲政治

日本自明治二十二年（一八九九）憲法頒佈後，確定了立憲君主政體。憲法雖然規定了日本憲政的基礎，同時却帶着與其他憲政絕對不同的特點。即是在日本，君主依然保有巨大的統治特權。內閣不聽命於議會，乃直隸於君主，向天皇負責。至於議會，僅是天皇的立法機關，政黨的一切活動，都與帝國憲法不能背馳。根據日本治安維持法以及其他的條律，日本憲法是不可侵犯的。自然，不能說，

誰都沒有反對的立場，但那總不免背上叛逆「皇國」的烙印。除叛逆者外，即使最急進的法西組織也只能在「憲法」的旗子下來活動。

從日本的憲法特徵來說，修改憲法，有嚴格的規定。事實上幾乎就不允許修改。修改憲法，除要帝國會議的協助之外，更要（一）根據勅命來發勸議案（議會方面無提案權）；（二）當議會通過議案時，與通常法規不同，須兩院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者的贊成。更奇特的，日本憲法是欽定憲法。在一般施行民主政治的國家，多由國民一般投票來決定憲法。凡是根據君主特權而制定的憲法是欽定憲法。所以，日本的憲法是欽定性的。一般的定則，隨着時代的變遷，憲法的制定，多由欽定改為議會決定，但是日本憲法的固定性是比較永久的。

在這樣欽定憲法規定下，議會是無權的。日本的憲法首創者伊藤博文在

的「西哲夢話」裏就說：

「要是議院的權限太大，結果議院就隨意驅使了。要把全權歸於議院，政府就不免俯仰於議院而任其驅使。……把一定歲入之權付與議院，政府將不能執行政治，於是大臣解職，根據議員之多數而定去留。」

其實，這種官僚主義政治，在日本從伊藤博文起，以至明治時代的官僚，都同樣主張的，他們根據這種精神而決定了日本議會權限的限制：

- (一) 無修改憲法的發言權。
- (二) 無過問皇室事項權。
- (三) 衆議院無決議修改貴族院法權。
- (四) 無宣戰、講和及締結條約權。
- (五) 不得干與陸、海軍的編制、軍備的兵額，以及軍隊的統率。



(六) 豫算審議權有一定範圍。

其次，日本的議會爲特殊的兩院制。貴族院並非選舉制，因此，日本的貴族主義和官僚主義，與美國由選舉而產生的元老院和代議院完全不同，與保守勢力濃厚的英國世襲貴族議院也不能同日而語。因爲，在英國凡是經過下院三次以上的決議，上院已經沒有否決權了。但，日本的兩院制就不同，兩院有相等的權力，衆議院的決議，貴族院隨時都可加以否決，並且遇着兩院發生了衝突，常是衆議院解散另行改選，決沒有貴族院解散的道理。

這樣的畸形議會制度，以議會爲中心的衆議院的權限，非常脆弱，在日本議會史上，衆議院向貴族院屈服的事情不知佔了多少篇幅。這是日本議會的一個特點。

原來日本議會，是採做普魯士的議會型創立的。當時普魯士的議會，只不過

是官僚政治的附屬品，它一面用作粉飾官僚政治，同時是使官僚政治免得從資產階級社會裏陷於孤立的辦法。

因此，日本的政治制度就變成一個名實不相符的立憲政治了。

關於日本國家的機構，日本憲法學者美濃部博士說：

「大體說來，第一是君主主義，第二是立憲主義，在這兩個根本主義之下，憲法可以說是由這兩個主義調劑而成的產物。」這是一言道破的說法。

伊藤博文更在他的「祕錄」裏關於立憲政治會這樣解釋過：

「君主執掌立法、行政大權，沒有未經過君主認可的法律，沒有未經過君主許諾的設施。邦國即是君主，君主即是邦國。但這並非專政。在立憲君主國家裏，立法組織、行政組織以及百般政治，皆據一定組織、紀律而運用是也。」

「朕即國家」這一句話，是封建時代一種極端君主專制的表現。可惜在今

天的日本依然存在。從它的憲法、議會各機構的認識，我們的結論是日本的君主政體，在表面上有似立憲的，但實際上它却是君主官僚獨裁政治。

## 二 官僚的機構

日本的官僚政治，是日本畸形政治的產兒。隨着明治維新養成的資本主義，官僚組織也逐漸形成。資產階級爲求得官僚的庇護與其結合並假以伸張勢力，半封建的地主階級和富農，專藉官僚勢力以保證其在農村的特權，而官僚們在執行資產階級地主政策過程中，一方面也就鞏固了它們的機構。於是，就有官僚機構的形成。

日本最有力的官僚機構，第一個要算是日本天皇的顧問府——樞密院，樞密院有憲法與皇室法上的兩重職務。憲法上的職務，是關於重要國務的諮詢；皇

室法上的職務，是關於皇室及國務的諮問。在另一方面，當天皇不能親政時，樞密院與皇族會議，可以決定攝政以及人事等項。如在天皇不能執政情形下，樞密院不僅是個「顧問府」，並可與皇族會議共同執行國家最高權利，這是樞密院最重要的職務。

樞密院由正副議長及二十四名顧問官合組而成，此外，在京皇族參與列席。各部大臣亦可參加投票。樞密院的規定是不干與施政的，但實際並不如此，在樞密院指揮下內閣倒台的已不止一次。若槻內閣的失敗，就是樞密院顧問官伊東代已治等暗躍的結果。

其次，要算是貴族院了。貴族院的構成，是以皇族、貴族、勅選議員以及多額納稅員為主體，他們的任期年限都根據爵位的等級，而有不同的規定。從形式上看，貴族院只不過是兩院制的上院，而其本質正是議會和官僚機構混成的集團。

在人事上，樞密院的顧問官多數是貴族院的議員，所以它的政治活動是與樞密院官僚一脈相通的。

元老和重臣在日本是個支配勢力的縮圖。所謂元老，即是因參加明治維新有功而且在政治上曾歷任大臣和首相的人物。過去的伊藤、山縣、井上、松方以及現在的西園寺都是明治時代的元老。因為這種元老制是露骨的官僚，因此，大正以後就沒有補充，只在暗地裏以樞密院長、內大臣、宮內相來代替這種機能。直到昭和九年（一九三四）漸漸形成新的重臣派。

昭和九年，當齋藤內閣提出辭表，元老西園寺公照例入京上奏時，在宮中舉行了重臣會議，從此就開始了重臣的活動。當時參加的有西園寺、牧野伸顯、一木喜德郎、清浦奎吾、齋藤實、若槻禮次郎、高橋是清諸氏。這些人或是貴族的代表，或是樞密院的議長，或是政黨的首領，或是財政的後台，結在一起，構成現代日本支

配階級的勢力關係。因是，重臣們便成爲元老制發展的另一個形態。但，隨着日本金融寡頭政治比重的增大，今日之重臣較初期的元老更令人醒目多了。

除上述官僚機構外，又有所謂新官僚的集團。他們都是時代的投機者，是在政黨、軍部、議會互相衝突的時候產生出來的。他們對政治多半沒有絕對的立場，但却發揮相當的作用。目前這類官僚大部已投到軍部的懷裏去作附庸。一九三六年「二·二六」事件的前後，新官僚的大本營是內閣調查局。屬於這調查局的分子與軍部勾結，形成一個系統，向政黨進攻。新官僚第二個大本營是在關東軍的內部。如關東軍顧問小平權一，偽滿實業部岸信界等，都是有名的新官僚，代替軍部幹着侵略的工作。目前這種新官僚，隨着日本法西的強化，一天一天地走向法西陣營裏去。

### 三 二重內閣

日本的內閣是天皇的諮詢機關。總理大臣以下更設陸軍省、海軍省、外務省、內務省、大藏省、司法省、文部省、農林省、商工省、拓務省、鐵道省、及遞信省許多部門。樞密院和元老干與政治，而責任却由內閣來負。因此，內閣受到樞密院、元老的攻擊或議會的反對，內閣立刻會瓦解的。即使是元老自己選出的內閣，當形勢不利，元老也就把責任推在內閣身上，自己更可以重新決定內閣。這種形式上的責任內閣，實際是有名無實，任何一個閣閣都可以驅使的機關。

根據明治二十二年頒布的勅令，規定以下諸項必須經過內閣的決議：

(一) 法律案及豫算決議案。

(二) 外國條約及重要國際條約。

(三) 關於施行官制、規則及法律的勅令。

(四) 各省內主管權的爭執。

(五) 由天皇和帝國議會交來的人民請願。

(六) 豫算以外的特別支出。

(七) 勅任官及地方長官的進退。

內閣的機能由此可以窺其大要了。但內閣的權限表面上是比這更要大的。憲法上，總理大臣的權限獨當輔弼的重任，天皇執行權利亦須各國務大臣的副署。它支配各部的機構，經過內務省，統率地方長官與官僚；經過內閣，可以操縱政黨和處理民衆運動；經過大藏省，統治整個的經濟；並爲了行政，它可常常動員軍憲警察。此外，通過外務省，商工省，農林省，文部省，鐵道省，可以干與一切民衆的生活。並且，有權隨時上奏要求頒布緊急命令。這裏可以看出內閣的權限好像是超



乎議會以上的。但，規定只是規定，其實却不如此的。政黨內閣的首領原敬說：「在日本即便在議會能獲得多數，也不能就掌握政權。」這是事實。日本的內閣決非議會內閣制，我們應該說它是含有官僚機構的活動中樞。

所謂二重內閣，其理由就在這裏。內閣總理大臣統轄以外，軍部在內閣裏保有獨立性。軍部大臣可以不經過總理大臣直接留任，直接上奏。總理大臣可以統一各部，惟不能統一軍部。所以，軍部有很多的内情，總理大臣不能過問，其實也不敢過問。昭和九年（一九三四）日本內閣裏出現了一個內閣審議會的組織，也是帶着兩重內閣的意味出現的。內閣審議會爲附設於內閣之諮議機關，但，十五名內審委員之經歷多超越各大臣之上，因此，內閣對他們總要低頭。固然可以說，這對內閣的行政力量增大了不少，而內閣加上了一重組織，它的統一性却消失了。